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7 條  
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7 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倘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7.14 條附註 2) 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貸方 A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貸方 B、借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等貸方已同意向借方授出一項金額最高為 90,000,000 港元的融資(貸方 A 授出 46,000,000 港元及貸方 B 授出 44,000,000 港元)。

根據融資協議，融資將墊付予借方，以償還借方在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中存放的保證金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但不計及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提取任何融資金額。貸款不一定予以提取，並可部分或局部提取。

融資的任何提取金額的利息應自提取日期起按年利率18%計息。融資以股份押記作抵押及由該等擔保人作出個人擔保。借方須於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融資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借方亦可於有關預付款的建議日期前至少二十(20)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貸方A，以(全數或部分)預付融資，最低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倘任何預付款的建議日期為自作出融資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則借方須支付將預付六個月的融資的所有利息(惟僅在借方尚未支付有關利息為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貸方A的資料**

貸方A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貸方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因此，倘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貸方A為證券公司，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證券保證金融資形式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建議收購聯交所上市證券。因此，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段界明的以下涵義：

「墊款」	指	借方根據融資協議借入的每筆款項或每次相關情況下墊付予借方的本金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根據融資協議為借方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該等貸方向借方授出高達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以償還借方存放於一間香港證券公司的保證金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但不計及利息)
「融資協議」	指	該等貸方、借方、該等擔保人與融資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墊付融資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個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指	個人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的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方A」或 「融資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為其中一名貸方及融資代理
「貸方B」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為其中一名貸方
「該等貸方」	指	貸方A及貸方B的統稱
「還款日期」	指	訂立融資當日的首個週年，或由貸方A根據其對融資的半年審閱而釐定的較早日期
「股份押記」	指	借方就借方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不時向該等貸方授出的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 刊登。